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0225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30000A114022544400-1.pdf)

主旨：有關本府委請新園國小辦理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議題」研習計畫，詳如說明，請貴校鼓勵教職員工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案係為增進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對特殊教育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並提供教師面對特教生校園性別事件時的處置流程與方法。
- 三、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
  - (一)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或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 (二)辦理地點：本縣教師研習中心(鶴聲國小內)。
  - (三)辦理時間：1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 四、旨揭研習請貴校派員出席，同意參加教師公(差)假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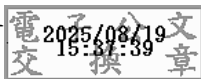


記，倘有課務得派代，並於即日起至同年9月15日前逕向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inserice.edu.tw>) 報名，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裝



訂



線

#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議題」研習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特教業務承辦人對特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
- 二、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趨勢，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之注意事項。
- 三、提供教師面對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事件時的處置流程與方法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

肆、辦理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8：30—16：30

伍、辦理地點：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

陸、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班級內有特殊學生之普通班教師）或學校特教承辦人員，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共 180 名額滿為止，名額有限不開放現場報名。

柒、說明：

- 一、參加人員由學校准予公（差）假辦理，惟課務請自行調整，為珍惜資源，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
- 二、工作人員請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 三、研習期間請勿無故缺席，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
- 四、活動報名：請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逕向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五、活動聯絡：新圍國小教務處楊哲棋主任。電話：(08) 7932269 轉

102。

捌、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玖、獎勵：於研習圓滿完成後，承辦本活動之學校工作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壹拾、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議題」研習計畫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9 月 24 日 星 期 三	8:30~8:50	報到	新園國小團隊
	8:50~9:00	始業式介紹長官	
	9:00~12:00	身心障礙學生 校園性別事件辨識與處理	劉秀鳳
	12:00~13:20	午餐	新園國小團隊
	13:30~16:30	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 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 (含網路性暴力議題)	劉秀鳳
	16:30	賦歸	新園國小團隊

講座姓名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經歷或背景
劉秀鳳	<p>一、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秘書</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中台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p> <p>三、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p> <p>四、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諮詢會第3屆委員</p> <p>五、教育部第九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p> <p>六、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p> <p>七、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p> <p>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第3、4、5屆委員</p> <p>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107-112)</p> <p>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委員(102迄今)</p> <p>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評議委員</p> <p>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審會輔導人員、校事會議調查人員</p> <p>十三、彰化縣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p> <p>十四、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113-114)</p> <p>十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p> <p>十六、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委員</p> <p>十七、教育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p> <p>十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委員</p> <p>十九、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申訴處理小組委員</p> <p>二十、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第1、2、3屆委員</p>